## 屏東縣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

		_		
組叫	名	次	項目名稱	說明
別	稱	序		
甲	政策性案件	1	配合本府政策專案	(一)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配合優先 拆除之專案。 (二)重大公共設施拆除專案:配合國家及地 方重大建設用地取得之公共設施工程用地 地上物拆遷。 (三)配合整頓市容專案:如違規競選廣告 物、違規商業廣告物(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 告物)拆除專案、騎樓打通專案、順平專案 等。
	影響公共安全案件	1	占用騎樓地	在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擅自加木板、鐵門 牆壁等,即騎樓違章建築或無遮簷人行道違章建築。
		2	供 B1、B3 類組 營業使用之整幢 違章建築	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依法申請建築許可而擅自建造者。
		3	占用法定空地供 B1. B3 類組營業 使用	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占用法定空地,其未依法申請建築許可而擅自建造之面積累計達 300平方公尺者。
乙		4	占用建築物之防 火間隔及防火 巷,且供公眾使 用違章建築	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六節 及防火巷,且供公眾使防火間隔之規定,應 留設防火間隔而在防   火間隔擅自搭蓋違章 建築物(原核准圖說有登載防火間隔或防火 巷者)。
		5	占用屋頂避難平 臺	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九十 九條規定須設屋頂避難平臺者,擅自於屋 「頂避難平臺上建造之建築物。
		6	違建樓層數達二 層以上且供營業 使用	違建樓層數自合法樓層或空地連續達二層 以上且供營業使用。
		7	占用開放空間供 營業使用	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  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所留 設之開放空間。
		8	實質違規廣告物	(一)廣告物設置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

	1	1	T	
			(樹立廣告物及	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及第
			招牌廣告物)	十四條之規定,無法補辦執照或無法申請設
				置者。
				(二)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
				六十八條之規定,其主要部分未使用不燃材
				料。
		1	非供公眾使用建	在防火間隔擅自搭蓋違建物或設置任何固
			築物防火間隔之	定式阻礙物者,即為防火間隔違章建築(原
			違章建築	核准圖說有登載防火間隔或防火巷者)
				所謂法定空地係指建築房屋應留設的空
		2		地。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,包括建築物其前
			法定空地及一般	後左右之道路,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,
			空地違章建築	非依規定不得分割、移轉不得重複使用者
				稱之。在法定空地擅自搭蓋建物者即為法
				定空地違章建築。
		3	露台違章建築	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
				一條第十七款前段規定,直上方無任何頂遮
				蓋物之平台稱之為露台。在露台擅自搭蓋
				建建物者,即為露台違章建築。
		4	陽台違章建築	「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設計施工編第一章
				第一條第十七款後段規定,直上方有遮蓋物
	般性案件			· 之平台稱之為陽台。在陽台擅自拆除外牆
丙				並加窗封閉以增加室內樓地板面積者,即為
				陽台違章建築。
		5	天井違章建築	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
				「四十、四十一及四十二條規定,設置採光
				「面積者稱之。擅自增設樓板封閉天井者,
				「即為天井違章建築。
				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
		6		一條第十五款規定,夾於樓地與天花板間之
			夾層違章建築	樓層稱為夾層,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
				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   平方公
				尺者, 視為另一樓層, 倘夾層設置面積之和
				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
				公尺者, 復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
				及執照而擅自建造者,即為夾層違章建築。
		7	屋頂平臺平改斜	建築物在五樓以下擅自搭蓋無壁體之斜
			違章建築	屋。
			モナルボ	エ

		8	其他	非屬以上分類者。			
	_	、本	「違章建築拆除優久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	為執行時間單位,其拆除資源(人力、機具、經費)以甲、乙兩組為						
備註	第一順位;丙組(一般性案件)為第二順位。						
	=	、	東縣違章建築拆除。	欠序原則上依本表排定拆除,惟基於維護公共			
		安	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	<b>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等專案性案件除外。</b>			
	Ξ	、公	權力執行拆除違建,	旨在謀求公共利益,非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			
		私	註權,故若土地所有	權人要求拆除土地上他人之違建,其目的在			
		於	收回私人土地,純屬	私權範圍,應依法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,			
		惟	如該違建有害公共等	安全之虞者, 不在此限,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61			
		年	裁字第 137 號判例	要旨。			
	四	、甲:	組(政策性案件)之立	韋章建築物若提年度拆除計劃應以分區、分			
		期	、分道原則執行拆除	<b>余</b> 。			
	五	、配/	合重大工程地上物技	斥遷,應待需地機關徵收補償及拆遷公告程序			

六、違建同時屬二組別以上者,按較前之組別處理方式辦理。

完成後,配合執行拆除。